

## 屯門官立中學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 工作計劃 2024-2025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 學校行政	1.1 持續優化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繼續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例如優化危機處理機制)，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於校內推動及落實有關政策。	檢視相關策略和應變措施  觀察校園的環境氣氛及學校持分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和家長）的表現。	上學期	校長、副校長及工作小組負責老師	
	1.2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確保恰當使用校舍。	觀察及記錄校舍的環境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及工作小組負責老師	
	1.3 執行危機處理和校舍管理的程序指引，確保校園範圍內所展示的物件、標語及進行的活動都合乎法規；為學生締造平和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學習。	程序和指引內容執行後，校園具有合法和平和有序的學習環境。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及工作小組負責老師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4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或典禮升掛國旗、奏唱國歌及進行國旗下講話。	觀察及記錄校園的環境氣氛及學校持分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和家長）的表現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及工作小組負責老師	
	1.5 繼續為學生成長支援作出宏觀及整體性的策劃，及以全校參與模式，加強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評估全校參與相關措施的效益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及工作小組負責老師	
	1.6 鼓勵各科組為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境外學習活動(例如：2023-2024 學年由公民科及地理科合辦中四級鼎湖山及電動車廠考察團)。同時繼續加強與國內學校(例如：姊妹學校)的聯繫，為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境外學習活動(例如：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讓他們可以親身了解國家歷史文化及經濟科技等的發展，加深他們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	活動紀錄 師生回饋	全學年	相關學科科主任、遊學及交流組	活動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1.7 在進行採購時，於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並持續更新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採購紀錄	全學年	負責採購老師及職員	
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2.1 透過全體教職員會議，要求所有同工嚴格遵守《香港國安法》，與及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公務員守則》、《員工品行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並把相關守則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同工隨時參閱。	會議紀錄	教職員會議	校長及副校長	
	2.2 加強員工管理，確保全體教職員的操守和工作表現，合乎公職人員及教育專業須恪守的信念和準則，保障學生福祉。	透過考核制度觀察及評估教職員的表現	全學年	學校管理層	
	2.3 邀請有關《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專家/學者，向學校	教師問卷	教師發展日或考試期間	教師培訓組負責老師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管理層和教職員講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和適用範圍，以及分享如何加強《基本法》教育等相關項目。				
	2.4 安排教職員有序地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增潤最新的相關知識及掌握相關的教學法。	教職員專業進修紀錄	全學年	校長及全校教職員	
	2.5 聘請合約代課老師的面試內，主考官會提問有關國情及國家安全等問題。	面試評核紀錄	全學年	副校長及主考老師	
3. 學與教	3.1 透過全體教職員會議及科主任會議規範各學科及課堂內外持續推動國家安全教育，而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其他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需涵蓋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	會議紀錄 教學進度表	上學期	校長、副校長學務主任 科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3.2 科組主管及學習領域主管強化監察，定期檢視(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會議紀錄	全學年	科組領導 學習領域主管	
	<p>3.3 增潤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豐富學校圖書館館藏及教學資源庫等。購入國家安全教育電子資源，並於圖書館內增設國家安全教育專櫃，讓同學更容易獲得相關資料。</p>	圖書館館藏 教學資源庫	全學年	圖書館主任及各 科組負責老師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4 於各個學科的日常課業習作內，加入中國文化、國情或國安等提問及習題。	學生課業表現 老師回饋	全學年	全體老師	
	3.5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政策及監察活動的推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行的活動及獲邀人士符合校方要求，而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檢視活動內容 觀察獲邀人士的操守和工作表現	全學年	各科組負責老師 課外活動組	
4. 學生支援	4.1 籌劃與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觀察學生表現 教師及學生問卷 活動紀錄	上學期	全體老師	
	4.2 透過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或稱價值觀教育)的課題及藉學生活動，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	評估報告 日常觀察學生表現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全人發展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4.3 對全體學生進行訓導講座，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主動承擔和守法精神。	觀察學生表現	上學期	訓導組	
	4.4 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訓輔合一，將有需要的學生轉介至輔導組或學生支援組，以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以至全人發展。	觀察學生表現 評估報告	全學年	訓導組 輔導組 學生支援組 學校社工	
	4.5 繼續舉辦校內認識國家憲法的活動，包括：專題展覽、升旗禮、旗下講話、網上問答比賽等。在各項活動中進一步加強學生的主導角色，及增加由學生主講國旗下講話的次數。	活動紀錄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升旗組 各學生領袖	
	4.6 學校會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故宮歷史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	觀察學生表現 活動評估報告	全學年	課外活動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遊學及交流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4.7 繼續安排學生參加憲法和基本法大使及有關之活動和比賽等，讓學生更全面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內容。	學生比賽表現 活動評估報告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4.8 鼓勵學生會活動加入不同中華文化元素(例如：端午節包糉子)，讓同學認識國家的文化及歷史。	觀察學生表現 教師及學生問卷 活動紀錄	全學年	學生會負責老師	
5. 家校合作	5.1 於家長教師會的定期會議上，向會員介紹有關法例，讓委員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和認知，亦嘗試了解他們的想法。	會議紀錄	家長教師會議	家長教師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5.2 透過家長教育，讓家長明白積極配合學校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以有效幫助其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	家長問卷	家長日 家長講座	家長教師會	
	5.3 繼續邀請家長參與認識及了解國家和香港事務的學校相關的活動。	活動紀錄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	
	5.4 透過家長茶聚，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透過面談交流和觀察	家長日	家長教師會	
	5.5 家長教師會活動繼續加入不同中華文化元素，如測考加油站準備傳統小食，讓同學認識國家的飲食文化。	活動紀錄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5.6 根據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撥款，有系統地為家長提供不同階段和不同目標的課程，支援他們促進其青少年子女的健康愉快成長。	課程紀錄	全學年	校長、副校長及家長教師會負責老師	